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80號

原告 凡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婷

訴訟代理人 朱益弘

被告 柯筌耀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與原告簽定「貸款規劃委託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協助被告向金融機構貸款，原告可收取貸款金額12%之酬金，原告協助被告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150萬元，並已撥入被告戶頭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

01 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
04 本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江婉君